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祥龍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昱凱

債 務 人 李翎瑄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肆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
01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02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
03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
17 行聲請。